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3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及子公司尔婴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婴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规格:0.1%(0.4ml:0.4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39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0.4ml:0.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S0239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256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05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5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玻璃酸钠滴眼液最早由参天製薬株式会社研发,于1995年1月批准上市,于1995年06月12日在日本开始上市销售,商品名为Hyalein?ophthalmic solution(规格:0.1%),Hyalein? Miniophthalmic solution(规格:0.1%、0.3%),2010年11月29日增加上市0.3%规格的玻璃酸钠滴眼液(商品名:Hyalein?ophthalmic solution),持证商及生产商均为参天製薬株式会社。本次获批的0.1%(0.4ml:0.4mg)规格玻璃酸钠滴眼液适用于干眼症,缓解干眼症状。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玻璃酸钠滴眼液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49家,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玻璃酸钠滴眼液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09亿元。

玻璃酸钠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尔婴公司本次获批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规格:0.1%(0.4ml:0.4mg)]于2023年02月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4年10月16日在国内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本次获批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规格:0.1%(0.4ml:0.4mg)]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329.25万元人民币。尔婴公司0.1%(5ml:5mg)规格的玻璃酸钠滴眼液已于2024年05月28日获批上市,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19《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规格:0.1%(0.4ml:0.4mg)]《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及子公司尔婴公司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LR1023注射液中国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GLR1023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经启动中国I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LR1023的基本情况

GLR1023注射液是已上市药品可善挺?(通用名:Secukinumab,司库奇尤单抗)的生物类似药,是一种全人源重组单克隆IgG1κ抗体,其Fab段的抗原结合位点可与人白细胞介素IL-17A特异性结合,抑制它与IL-17A受体相互作用,用于治疗符合系统治疗或光疗指征的成年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二、GLR1023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3年5月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XSL2300316),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1421),2024年10月,公司完成GLR1023中国地区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本次开展的一项随机、盲法、单次给药、阳性药平行对照的I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在中国健康成年男性受试者中单次皮下注射GLR1023注射液和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两者之间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免疫原性及安全性的相似性。

截至公告发布日,国内仅有原研厂家诺华生产的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2023年度,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可善挺?(Cosentyx?)全球销售额为49.8亿美元(诺华2023年财报);2024年上半年全球销售额为28.52亿美元(诺华2024年半年度财报)。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LR1023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444.08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 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 11月1日上午9:00-10:00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 11月1日 上午 9:00-10: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 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4年 11月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 11月1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增持金额人民币50,128,379.28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发出的《关于增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59,577,3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7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艾华控股拟自2024 年 4月 23日起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增持金额人民币50,128,379.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63,053,5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5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30-11:30

●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AKPNF)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30-11:30

(二)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AKPNF)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线上参会方式:

1.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KPNF),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30-11:30, 通过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AKPNF)、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5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增资完成后的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形成合资关系的关联人交易议案	√
3	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担保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4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达仁堂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24年10月3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24年10月28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4年10月28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24年10月28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4年10月28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邮　　箱:drt600329@163.com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增资完成后的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形成合资关系的关联人交易议案			
3	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担保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冠脉产品在摩洛哥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向摩洛哥药物和药品部门(以下简称"DMP")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DMP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证书编号:30954/2024/12268-2024/DM/DPS/DMP/18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 以改善心肌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DMP注册证的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于2023年及2024年分别获得了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白俄罗斯和中国香港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4年10月,该产品获得摩洛哥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摩洛哥获得注册证,是公司冠脉业务在海外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摩洛哥上市后,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经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理财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期限自2024年8月22日-2025年8月2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8月7日、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8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4JG6329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10%或2.40%或2.60%

7、产品期限:2024年8月-2024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4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2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预期收益率:≥2.30%

7、产品期限:2024年10月-2025年8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会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会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会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50,000万元,实现收益为254.56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0%;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变动说明

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回购股份由677,400股增至812,400股, 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由146,202,600股减少至146,067,60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146,880,000股,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812,400股,即以146,067,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4,732.00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人民币0.07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067,600×0.07)÷146,880,000≈0.069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46,067,600×0÷146,880,000=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96)÷(1+0)元/股=前收盘价格-0.069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8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66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6,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1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554,836.24 元 (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回购实施期间, 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